

不利處境學生學生助學金 Q&A

Q：有關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？

A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、延修生及休學者）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- 1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未超過規定金額（[大學部 90 萬、碩博士班 70 萬](#)）。
- 2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2 萬元。
- 3.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。
-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(當年度新生、轉學生無此項)。

Q：我要如何申辦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？

A：1.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，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（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）。

2.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（文興樓三樓）。

3.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(1)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。

(2)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之戶口名簿影本（含詳細記事）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（含詳細記事）。

※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，皆不能重複申請。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，則無法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喔！

Q：我的「家庭年所得」、「家庭年利息」、「家庭不動產」之「家庭應列計人口如何計算呢」？

A：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下：

1.學生未婚者：

(1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2.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學生本人。

Q：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，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，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？

A：**不可以喔！**您如果要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補助，只要您未婚，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，均須依規定提供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，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

Q：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,500 元，是否可以再申請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呢？

A：可以喔！若您符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，可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（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）。

Q：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，復學後重新讀大二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？

A：不可以喔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Q：我要如何知道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？

A：學校於每年 11 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，若教育部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，將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。

1.學士班學生：一學年補助 15,000 元或 20,000 元。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：

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級距	補助金額(元)
70 萬以下	20,000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

2.碩博士班學生：一學年補助 12,000 元或 35,000 元。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：

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級距	補助金額(元)
30 萬以下	35,000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27,000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2,000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17,000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12,000